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3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1 元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329.28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17,828.96 万股。

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70,897,205 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4,387,097 股，按发行上限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25,284,302 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 19.19%。公司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51.05 亿元，本次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 78.86 亿元，为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 154.4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5 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

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污水处理、市政与给排水BOT、BT、EPC+TOT、PPP和EPC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通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公司在国内膜技术领域、污水处理及资源化领域的领军者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 加强研发与自主创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在超/微滤及DF膜制造技术、膜组器设备技术、MBR与CMF应用工艺技术、工业污水处理工艺技术等以膜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开发领域不断取得进展与突破，形成了覆盖面广、产业链完整、多系列、多类别的高品质产品与技术体系。公司低压反渗透DF膜生产技术形成了大规模生产，新一代中衬超/微滤膜、脉冲曝气技术、新一代Water Pad与家庭贵族系列迷你水工厂、高效高级氧化催化技术等创新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均取得了升级并投放市场，特别是公司利用自身开发的技术在工业污水处理、垃圾渗透液处理、固废处理、环境影响评价、净水器等领域均取得市场突破。公司未来将依托技术优势，实现公司产品门类、技术路线的多元化发展，进一步丰富公司盈利方式，提升经济效益。

(3) 立足公司独特的发展模式，推动公司膜技术进入了新的区域水务市场，持续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北京、云南、江苏等原有市场的基础上，通过投资设立新公司的方式，不断扩展新的区域水务市场。

2014年，公司通过投资设立云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功进入上海水务市场、投资设立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功进入天津及环渤海水务市场，投资设立西安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成功进入陕西水务市场，投资设立贵州碧

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入贵州水务市场，并通过投资设立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加深华中已有市场的合作，继续延续独特的混合所有制PPP模式，推动公司膜技术进入了新的区域水务市场，大大增加了公司的市场份额。

公司未来将凭借市场、技术和品牌方面的优势，继续实施区域市场的扩张战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又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